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3,41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399,737,270 股的 0.16346%。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6249783 元/股，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程序

1、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源迪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源迪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授予 459 名激励对象 12,6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

核实。

4、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1名，共12,589,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42号）验资报告。

6、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育成、杨斌、陈亮宇、郭林华、徐剑生、蒋伟、张伟、刘红卫共八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4.7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8.6249783元（因2016年度利润分配为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350217元，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219,700股，授予对象调整为402人。

7、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5,910股。

8、2017年6月29日，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3,665,91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17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健丽、刘宝珍、张盈、刘欢欢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其限制性股票共计6.251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已解锁的第一期）调整为8,491,280股，授予对象调整为398人。

10、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世海、刘化一、谭红涛、孔德杰、杨学荣共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562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8.6249783 元。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已解锁的第一期）调整为 8,395,660 股，授予对象调整为 393 人。

11、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亚军、熊英、孔翔天、黄有卿、邱永波、王明波、郭俊龙、徐宏伟、赵魏来、曹宇、赵超、郭大朋、曹伟、荣世雨、杨高峰、郑宇）共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980 股将全部注销。基于 2017 年度考核情况，将注销缪定文、付强、黄铭铭、赵其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本次拟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7,98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8.6249783 元。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已解锁的第一期）调整为 8,047,68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为 377 人。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育成、刘宝珍、吴亚军、熊英、孔翔天等共 3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4,410 股全部注销；基于 2017 年度考核情况，注销缪定文、付强、黄铭铭、赵其峰共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综上，上述拟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53,41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8.6249783 元（因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为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350217 元，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已解锁的第一期）调整为 8,047,68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为 377 人。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99,737,270 股变更为 399,083,86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931 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49,008	70.06%	0	280,049,008	7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含高管锁定股)	119,688,262	29.94%	-653,410	119,034,852	29.83%
合计	399,737,270	100.00%	-653,410	399,083,86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